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考查日程範圍表(全校)

日程	節次/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	7.8年級 3/27(一)	08:30 09:30	09:4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25 14:55	15:05 16:05	依課表 上課	
	9年級 4/6(四)	數學	自習	自習	英語	作文	自習	社會		
		60分鐘	30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45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	
	節次/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	7.8年級 3/28(二)	08:30 09:30	09:4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25 15:10	15:20 16:05	停課	
	9年級 4/7(五)	國文	自習	自習	自然/生物	7年級班際籃球/8年級群科參訪				
		60分鐘	30分鐘	30分鐘	60/45分鐘	健體	九 年 級 正 常 上 課			

範圍	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健體
	七年級	L4、L7、L8 自學選文(二) 名言佳句第二回1-7	1-review1	1-1~2-1	1-1~2-2	歷史L1~L2 地理L1~L2 公民L1~L2	X
	八年級	L1、L2、L3 自學選文(一)(二) 論語選16-20回	1-review1+大英	1-1~CH2	1-1~3-1	歷史L1~L2 地理L1~L2 公民L1~L2	X
	九年級	第六冊(全)	第六冊(全)	第六冊(全)	L1、L3	歷史L1~L2 地理L1~L2 公民L1~L2	第六冊全

◎注意事項：

依本校試場規則，因病、喪假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段考者，應依規定如期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於返校當日攜帶請假證明及文具直接先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受理。補考成績依成績考查辦法處理。

- 1.請學藝股長將本表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- 2.請學藝股長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和考試時間書於黑板。
- 3.請確實遵守本校試場規則：
 - (1)考試當天同學請將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抽屜清空並將桌子反轉。考試時間禁止飲食(包含白開水)
 - (2)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及其他所需文具應考，考試其間不得互借文具。
- 4.若答案卡上個人資料劃(寫)錯誤或難以辨識導致無法判讀，得扣該科段考分數(3分)。
- 5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- 6.定期考查第一天第八節照常上課，第二天不上第八節。
- ★7.各科考試時間：作文、生物及健體45分鐘，其他各科(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)均為60分鐘。
生物科與自然同時開始考試，於11:45分聽到手搖鈴後請生物科監考老師收卷並進行自習。
英語科有英聽測驗，請監考老師配合廣播說明進行撥放。
- 8.請監考老師注意領卷及交接時間
1~2節交接時間為9:20，3~4節交接時間為11:10，6~7節交接時間為15:15。

